

大同经开区综合管理部文件

同开综发〔2022〕12号

大同经开区综合管理部 关于印发《大同经开区提升服务效能促进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倍增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相关单位：

《大同经开区提升服务效能促进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倍增的若干措施》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经开区综合管理部

2022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同经开区 提升服务效能促进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倍增的若干措施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要求，及市局《关于促进全市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倍增若干措施的通知》（同市监网监〔2022〕55号）文件精神，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我区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实现倍增，提出以下12条具体工作措施。

1. 增开一站式服务窗口，在经开区大同电商产业园区政务中心增开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办理的便捷窗口，方便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开设网店登记全程帮办服务窗口，为网络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提供从设立登记到运营操作全流程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鼓励网红、网络代购、自然人网店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带动相关产业开办网店，促进互联网交易。（责任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深化集群注册改革，允许托管公司以自己的住所地址，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办理集群登记，并持续优化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创新经营模式。鼓励老旧小商店、杂货店、小卖部等分散经营零售店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利用云直播、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等模式，拓展网络商品(服务)交易。（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提升涉企经营审批效能。全面整合政府信息资源，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共用。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改进税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共享方式，实现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

资“三无”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税务分局、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

6. 提高电子标识审核效率。完善电子标识管理系统，拓宽市场监管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子标识在各领域的应用场景。将电子标识审核周期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支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缩短公示期限。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对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对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满三个月不再公示。对除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六个月，符合规定条件的，协助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及时办理相关信用修复业务，缩短公示期限。（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8. 提供多种选择，允许企业自行公示确认联系方式。对歇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在年度报告中公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者经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只要能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不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9. 实施包容免罚，建立企业容错纠错机制。建立企业年报信息纠错机制，除抽查检查、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外，可允许企业申请修改一次年报信息，而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对符合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10.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入驻经开区，凡经依法批准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软件开发类企业在经开区注册经营并实地办公，线上商城(国内、跨境)实现本地化交易结算，当年营业额达 100 万元以上，且运维团队及个人在大同缴纳社保，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人民币。（《大同经开区促进消费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同开管发〔2022〕6 号））（责任单位：区财政运行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11. 加强电商人才、传统商户培训。鼓励支持注册地在开发区的培训学校（公司）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技术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企业培训。利用云直播、云体验等新模式的培训机制，推动传统企业学习电商新模式上网开店，实现企业、创业者线上交易、线上宣传等。（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12. 抓好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融入扶持服务电子商务经营

主体发展全过程。通过强化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党建，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汇聚发展动能，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使党建与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大同经开区综合管理部

2022年4月7日印发

